

2.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机房机柜租赁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XZJH-C2025-0017

本公司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）的（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机房机柜租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机房机柜租赁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2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

注：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